广州一确诊男子瞒报行踪被刑拘

提醒:四类拒不配合防疫的行为将被处罚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 黄嘉丰报道 广州市公安机关昨日通报,番禺区一确诊病例隐瞒曾前往疫情高发区的旅居史和接触史,引发新冠肺炎传播危险,目前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据介绍,四类拒不配合防疫的行为将面临治安或刑事处罚。

男子隐瞒接触史被刑拘

6月8日,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杨炳升在广州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近日查处的违反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的6宗案例,其中番禺区一确诊病例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而被刑拘备受舆论关注。

据介绍,5月25日下午,家住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的祝某前往荔湾区白鹤洞街某小区探望父母(其父母在5月30日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祝某后因出现咳嗽、发热症状,先后于6月2日、4日前往医院就诊,但祝某未如实告知医生近14天内的旅居史,隐瞒曾与确诊病例接触以及到过疫情高发区的事实,后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

至6月6日祝某被采取隔离措施前,其活动轨迹已涉及番禺区大石街辖内医院、球场等公共场所,导致部分群众成为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需要隔离观察、居家隔离,引发新冠肺炎传播严重危险。目前,大石街部分区域已被封闭封控管理。

杨炳升指出,祝某的行为未执行番禺区的相关防疫措施,未向当地村(居)委报到并接受大石镇三人小组健康管理措施;6月2日和6月4日因咳嗽、发烧等症状前往医院治疗时,未如实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未如实告知医生近14天内的旅居史。目前,祝某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四类拒不配合行为可被处罚

发布会上,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建山介绍了四类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的行为。分别包括妨害执行公务行为、散布谣言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妨害传染病防治行为。

例如,新冠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未出现症状,必须在指定区域接受隔离观察,拒不配合的;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对阻碍卫健部门、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依法采取检查、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刑法相关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对散布有关疫情的谣言,谎报疫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对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刑法相关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而对于疫情严重地区流入人员,故意隐瞒流入经过,或者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拒绝接受流行病学调查,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相关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妨害传染病防治行为,行为人拒绝执行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配合隔离治疗,拒绝配合的,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疫情期间不便上医院求医?“粤健通”互联网医院来帮忙

新快报讯 记者黎秋玲 通讯员粤卫信报道 近期,广州等地出现本土疫情,部分居民出行受限,给外地居民来穗求医带来诸多不便。为方便居民看病就医,减少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研发上线“粤健通”互联网医院专区,统一互联网医院入口,汇集广东省内互联网医院,为群众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

快来看看如何操作吧!

第一步,在微信上找到并点击进入“粤健通”小程序;

第二步,点击左上方“请登录”按钮,进入“粤信签”,开始人脸识别;

第三步,完成人脸识别后,点击“返回粤健通”,再点击首页“互联网医院”,即可进入专区。

第二种办法是可通过顶部搜索框,查找想去的医院。

此外,如果想查去其他地市的医院问诊,可通过左上角区划切换按钮进行切换。

第四步,在线诊疗。

在选中自己要问诊的医院后,即可点击进入该医院的小程序,以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例,进入该医院后,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在线问诊、慢病复诊、在线购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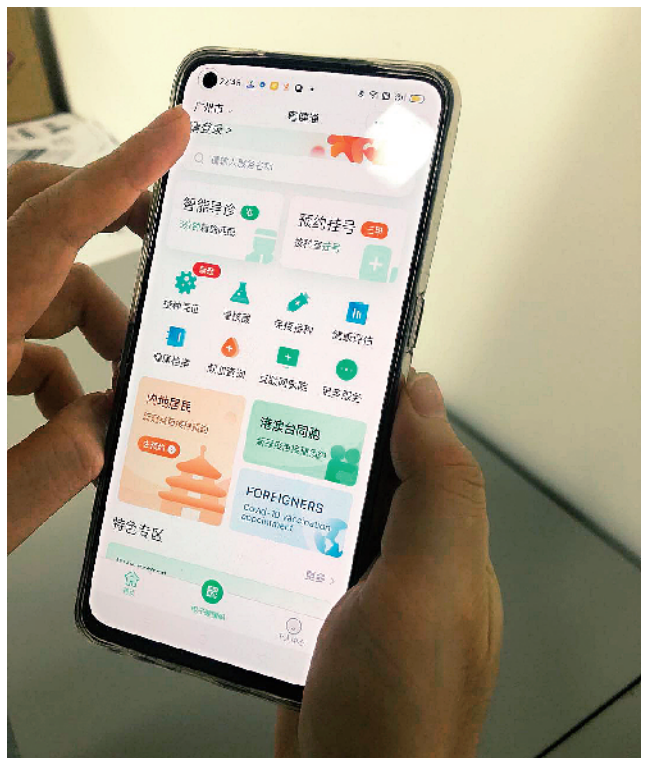

■上互联网医院可点击微信“粤健通”小程序操作。新快报记者 王飞/摄

广州各类公共文化密闭娱乐场所暂停营业

新快报讯 记者李佳文报道 6月7日晚,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广电旅游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精准实施广州文化广电旅游业分级分类管控措施。《通知》中明确,全市各类公共文化旅游场所密闭娱乐场所(电影院、剧院、歌舞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等)暂停营业。

《通知》要求,严格公共文化旅游场所疫情防控。广州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的各类公共文化旅游场所全部停业。全市其他区域各类公共文化旅游场所密闭娱乐场所(电影院、剧院、歌舞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等)暂停营业。广州旅游景区密闭室内部分暂停营业,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及旅游景区室外部分限流50%,实行预约、错峰、测温、扫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

《通知》还要求旅行社带头不组团离穗、不出省旅游。严控聚集性活动,会议、培训、活动尽量采取线上方式,尽量减少线下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压缩线下规模、控制人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此外,《通知》还鼓励通过云看展、云旅游、云赏剧等多种线上方式,丰富文化广电旅游产品供给。

目前,广州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宫博物馆、广州近代史博物馆、广州起义纪念馆、广州艺术博物院、广州粤剧艺术博物馆等文博场所已宣布暂时关闭。广州大剧院延期或取消了6月所有演出。南越王宫博物馆闭馆不闭展,积极打造线上展示平台,实现云游博物馆。观众可以云游六大常设展览,欣赏四川平武明代土司家族墓出土文物精品展、山西省出土唐代陶俑专题展等5个临时展览。

广州公布6起涉疫价格违法案例

蔬菜档菜心卖15元/斤被立案调查

新快报讯 记者陆妍思 通讯员穗市监报道 记者6月8日从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获悉,2021年5月28日至6月7日,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哄抬价格等案件6宗。案件类型主要涉及哄抬价格、“价外加价”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三种类型。

●案例一

荔湾区桥东市场某蔬菜档哄抬价格案

6月3日,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分级分类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6号)》,将石围塘街调整为封控管理区域,当事人经营场所位于石围塘街封控管理区域内。当事人利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大幅度提高本地菜心的销售价格(15元/500克),远高于当天(6月3日)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本地菜心零售价(4.655元/500克)。

当事人利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大幅度提高蔬菜销售价格,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荔湾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案例二和案例三

番禺区南浦综合市场某猪肉档加价销售猪肉案

5月30日,执法人员对番禺区南浦综合市场进行检查,发现市场内某亮猪肉档和某彬猪肉档在销售瘦肉、排骨等商品时,收取标价以外未标明的费用。

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已分别立案调查。

●案例四

番禺区洛浦冯某某食品店加价销售猪肉案

5月30日,执法人员对番禺区洛浦冯某某食品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售的部分商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案例五

荔湾区茶滘市场蒋某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荔湾区茶滘市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西红柿、土豆、冬瓜、娃娃菜等农副产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荔湾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案例六

花都区某药店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6月4日,执法人员对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的某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销售的口罩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花都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